# 关于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242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1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弘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01月1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01月10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2424 | 012425 |
|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025年01月1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01月1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01月1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 汇添富鑫弘定开债A | | |
|---|---|---|
| 申购金额（M）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0万元≤M＜100万元 | 0.60% |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0%；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 是否办理申购 | 是否办理赎回 | 是否办理转换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是 | 是 | 否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 否 | 是 | 否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8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77，基金简称：汇添富MSCI美国50ETF，场内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 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金浙金 |
| 基金主代码 | 00609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6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构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1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月13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1月13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1月13日 |

注：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二、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12个开放期。本基金将在前述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自2025年2月18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三、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200万 | 0.50% |
| 200万≤M＜500万 | 0.30% |
| 500万≤M | 500元/笔 |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四、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日 | 1.50% |
| 7日≤T＜30日 | 0.10% |
| T≥30日 | 0.00% |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7）中金瑞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8）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9）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0）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1）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12）中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0951，C类010952）

（13）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293）

（14）中金鑫瑞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1703）

（15）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2101）

（16）中金安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11，C类013112）

（17）中金金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140，C类021331）

（18）中金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3983，C类013984）

（19）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633，C类015634）

（20）中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646）

（21）中金金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580）

（22）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80，C类016681）

（23）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915，C类016916）

（24）中金安盈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6607，C类016608）

（25）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7733，C类017734）

（26）中金恒新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8481）

（27）中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139，C类018140）

（28）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8814）

（29）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1289）

（30）中金成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19628，C类019629）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规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公司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规则。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微信公众号：中金基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话：95561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电话：400-055-5728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电话：021-6537-0077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fund.eastmoney.com

电话：95021

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inosig.com/

电话：95510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电话：400-032-5885

（三）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 |
| 基金主代码 | 32001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9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月9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 2025年1月9日为美国全国哀悼日，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

注：本公告所称申购含定投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25年1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32001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9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5年1月9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 2025年1月9日为美国全国哀悼日，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暂停交易，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

注：本公告所称申购含定投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9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自2025年1月1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基金简称 |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 | |
| 基金主代码 | 90000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5年1月9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5年1月9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5年1月9日 |
| |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A |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900009 | 90005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基金简称 |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90001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5年1月9日 |
| |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A |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900019 | 90003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本集合计划已于2024年8月13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同一类计划份额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分别计算），2025年1月9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后仍受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交易状态限制。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基金简称 |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 | | |
| 基金主代码 | 900010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5年1月9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5年1月9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5年1月9日 | |
| |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A |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B |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900010 | 900090 | 90010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5年1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恒泰证券为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2618，以下简称“该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该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51969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9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月9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